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2018-02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光照明，证券代码：836945）自2018年7月1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最晚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准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材料，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